

# 報名辦法

**首輪階段報名（抽籤申請）：7月25日截止**

## 報名辦法

- A. 網上報名：[www.lcsd.gov.hk/musicoffice](http://www.lcsd.gov.hk/musicoffice)。申請人完成登記後，電腦隨即發出登記編號。申請人須保留此登記編號作為查閱抽籤結果之用。
- B. 郵寄報名：請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一個貼上足夠郵費並寫上回郵地址的信封<sup>☉</sup>（**無需預繳學費**）於7月25日或之前**寄抵或交到**下列地點<sup>Ⓚ</sup>：

香港灣仔港灣道2號香港藝術中心9樓

音樂事務處香港區音樂中心

[信封面請註明「外展音樂短期課程」]

由於郵遞需時，請於上述截止收表日期前儘早寄出報名表格。申請人如於7月29日仍未收到由本處發出並列有登記編號的確認申請函件，請於當日下午6時前與本處聯絡，以覆實申請。申請人如遞交多份表格、填報資料不齊或逾期申請，其申請將不獲辦理。

☉ 於報名表內提供電郵地址的人士，無需附上回郵信封，本處日後將以電郵與申請人聯絡。

Ⓚ 本處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此等郵件將交由香港郵政處理。

## 抽籤結果

本處將以電腦隨機抽籤方式處理超額申請。抽籤於**7月30日**下午3時假香港區音樂中心公開進行，歡迎已報名人士出席。抽籤結果會於**7月31日下午**上載到上列音樂事務處網頁，並張貼於本處各音樂中心內，請各申請人屆時自行查閱結果。每名申請人最後只會被安排參與不多於一班樂器基礎班或/及一班專題系列課程。

## 繳費辦法

中籤者必須自行於**8月8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繳費及辦理入學登記，否則視作自動放棄論，其空缺由候補申請人補上。為避免因逾期登記而失去學席，請中籤人士儘快辦理入學手續。

### A. 網上繳費

中籤者可透過中籤通知電郵內所載的超連結，以VISA、萬事達卡、銀聯、JCB或繳費靈<sup>❖</sup>進行網上付款。完成網上繳費後，申請人必須細閱電子收據上的上課詳情及學員須知，並於出席第一節課堂時向導師出示有關收據及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sup>Ⓢ</sup>，否則本處有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上課場地。

(<sup>❖</sup>以繳費靈於網上繳費的人士必須持有繳費靈網上戶口)

### B. 郵寄或親身繳費

中籤者可把以下文件及支票交到本處任何一間音樂中心（詳見下列報名地點及收費時間）或寄抵香港區音樂中心，無需等待中籤通知函：

1. 學費支票（請以劃線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背頁請寫上本處發出的申請人登記編號。**本處恕不接受期票。**◆）

2.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3. 如以郵遞辦理入學手續，申請人須另附上一個貼上足夠郵費並寫上回郵地址的信封，以便寄上學費收據。選擇郵寄學費支票及相關文件的中籤人士，如在 **8月9日** 仍未收到本處發出的學費收據，請於當日下午 6 時前與本處聯絡，以確定入學手續已辦妥。所有入學者必須於出席第一課堂時出示學費收據及身份證明文件，否則本處有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上課場地。

凡有超額申請的課程均設臨時候補名單，名單生效日期至 8 月 19 日。若課程在正選申請人繳費期限過後尚有餘額，本處將根據候補名單上的次序於 **8月13日** 以電郵（已提供電郵地址的人士）或郵寄方式通知候補人士有關繳費的詳情。如申請人在 8 月 19 日仍沒有收到本處任何繳費通知，可視作落選論。

未能於首輪階段成功申請的人士可按下列方法報讀尚餘名額的課程，本處不會另行通知。

### 餘額課程報名（先到先得）：**8月28日起**至開課後一星期

個別課程的尚餘名額資料將於 **8月23日** 下午起在本處網頁 [www.lcsd.gov.hk/musicoffice](http://www.lcsd.gov.hk/musicoffice) 公佈。有興趣報名的人士，可由 **8月28日** 起，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學費（請以劃線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本處恕不接受期票）親身或委托親友於以下時段內到本處任何一間音樂中心報名。音樂中心將於報名首日上午 9 時 30 分派發「登記次序號碼」，早上 10 時起依次處理報名。

每位遞交表格的人士每次最多只可遞交 **2** 份表格，而每名學員在同一學期內最多只可入讀一班樂器基礎班及一班專題系列課程。此限制由 **8月29日** 起予以放寬，已成功報讀今期外展班的人士屆時可再次入表，自由報讀尚餘名額的班別。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如香港天文台於餘額課程報名首日（即 8 月 28 日）上午 7 時至 9 時 30 分期間的任何時段發出 / 懸掛紅色或黑色暴雨信號、8 號預警、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當日報名將予取消，並順延至 8 月 29 日舉行。如惡劣天氣持續，或遇上其他特殊情況，餘額課程報名日期將於本處網頁另行公佈。

身份證明文件內須列有申請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及證件編號。

如對繳費方法有任何疑問，歡迎與音樂中心聯絡。

報名及收費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10:00-12:00 及 下午 2:00-4:00 (公眾假期休息)		
報名及收費地點		
音樂中心	地址	電話
香港區音樂中心	香港灣仔港灣道 2 號香港藝術中心 9 樓	2802-0657
觀塘區音樂中心	九龍藍田慶田街 1 號藍田綜合大樓 4 樓	2796-2893
旺角區音樂中心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10 樓	2399-2200
荃灣區音樂中心	新界荃灣西樓角道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1 樓	2417-6429
沙田區音樂中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7 樓	2158-6462

# 備註

## 報名注意事項

1. 首輪報名階段如有超額申請將以抽籤形式處理，餘額將於第二報名階段（即 8 月 28 日起）以先到先得方式接受申請，額滿即止。
2. 本處不接受現就讀「器樂訓練計劃」的學員申請報讀「外展音樂短期課程」樂器基礎班，專題系列課程則不受此限。
3. 在同一期課程，每名學員最多只可入讀一班樂器基礎班及一班專題系列課程。此限制由 8 月 29 日起予以放寬，已成功報讀今期外展班的人士屆時亦可再次入表，申請報讀尚餘名額的班別。
4. 報名前必須詳閱課程簡介，留意每項課程的收生資格、年齡及音樂程度的要求，未能符合資格者，將被取消入學資格，而所繳交的學費亦將不獲退還。
5. 申請人須按年齡及個人音樂程度選擇合適的課程；申請人的年齡以 2019 年 9 月 1 日計算。
6. 申請人遞交報名表後，則表示清楚明白及同意遵守外展班的所有入學及上課守則。
7. 報名取錄與否，概由本處審核決定。
8. 申請人於繳費後將獲發「學員須知」及學費收據以茲證明。申請人應即時核對收據上之資料是否正確，**並按「學員須知」內所列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依時上課**，本處不會另發開學通知書。學員出席第一課堂時必須帶備學費收據，並保留至課程完結為止。
9. 本處有權在開課前後，按情況需要而更改導師人選、上課時間和地點，或取消個別課程。被取消的課程，本處將悉數退回申請人所繳交的學費全數或部份，惟學員必須保留報名收據作為退款憑據。
10. 如申請人於繳費後選擇退出，已繳學費，概不發還，亦不可用作日後報讀課程之用。
11. 本處恕不接受期票。申請人的支票如遭銀行退回，其報讀學位將被取消，本處並會保留追討欠交學費的權利。
12. 本處恕不接受電話或圖文傳真留位報名。
13. 本課程旨在透過提供短期樂器基礎班（基礎一及二）和專題系列課程，讓參加者體驗學習音樂的樂趣。修畢課程的人士如欲繼續進修，可聯絡其他音樂教育機構，諮詢有關進修之意見。
14. 本處對具列的章則擁有最終解釋權，同時保留修改有關資料的權利，而無需另行通知。

## 上課語言

粵語

## 上課守則

1. 各課程只准學員本人上課，不能由他人代替或陪同上課。
2. 學員不得擅自轉換班別上課，否則本處有權終止其上課權利，而學費亦不予退還。
3. 上課時必須攜帶學費收據及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或學生證）以供導師或本處職員核對。
4. 樂器班學員必須自備及攜帶樂器上課。本課程不設租借、租供及存放樂器服務。
5. 學員須準時上課，凡遲到或/及早退逾該節上課時數四份之一者，當缺席論。
6. 學員不應無故缺席，以免影響學習進度。本處不會為缺席課堂者提供補課或退款安排。
7. 因突發事件而引致的課堂變動，學員須依從本處的安排。
8. 各導師皆按照課程內容授課，惟亦可依據該班大部份學員的進度作出適當調整。
9. 上課場地內不准飲食或吸煙。
10. 上課時必須關掉手提電話、鬧錶和其他響鬧及發光的裝置。
11. 學員必須愛護課室內各項設施，重視課堂秩序，尊重導師，遵守本處各項規定及香港法律，否則本處有權終止學員上課，而學費亦恕不退還。如損壞公物，須負上賠償責任。
12. 本處及課程導師均不會代學員訂購書本及樂器等物品。在挑選樂器的問題上，課程導師亦只會提供客觀專業意見供學員參考。
13. 學員必須使用原版教材上課。
14. 就學員參與本處舉辦的活動，本處有權為學員的訓練或表演進行拍攝及錄音，以用於存檔、參考及宣傳與本處有關的活動。

## 假期及停課

1. 所有公眾假期（星期日除外）停課，有關課程將會順延，本處不會另行通知。
2. 如導師因病或特別事故請假，本處會安排代課導師。在未能安排代課的情況下，課程將暫停一次，並稍後安排補課。
3. 本處在特殊情況下或有需要安排補課，如學員未能於指定補課日期上課，本處將不會為個別學員再安排補課或辦理任何退款手續。
4. 於**課堂開始前 3 小時內的任何時段**，如遇以下惡劣天氣情況，課堂將取消，本處不會另行通知✦#:
  - i. 紅色/黑色暴雨信號；或
  - ii. 8 號預警（即天文台在確定發出 8 號信號前的兩小時內發出之預警信息）；或
  - iii.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惟如上述暴雨信號或熱帶氣旋警告於課堂開始前**3 個小時**已除下，課堂將照常進行（例如於下午 2 時除下，原定於當日下午 5 時前開始的課堂仍須取消，但於下午 5 時及以後才開始的課堂則如常舉行）。
5. 如教育局因特別事故宣佈學校停課（如流感或異常天氣）#，請留意本處網上公告，或致電本處查詢上課安排。

✦ 熱帶氣旋警告懸掛期間或天氣惡劣時，家長應視乎情況決定是否讓子女上課。

# 所有因惡劣天氣或特別事故而取消的課堂將不獲補課或退款，導師會因應情況而調節課程進度。

## 修業證書

本處將根據學員簽到紀錄，為出席率不少於 80%的學員印發證書。合資格的學員可於 2020 年 4 至 5 月期間攜同學費收據，自行到「學員須知」內列明的指定音樂中心領取證書，本處將不會另行發信通知。逾期領取者將被視作自動放棄，本處恕不補發。

## 查詢

如對本章程或課程有任何查詢及意見，請致電 3842-7773/ 2598-8335/ 2596-0898 與本處聯絡。

# 第 46 期外展音樂短期課程報名表

此欄由本處填寫 登記號碼：\_\_\_\_\_

## (A) 申請人資料

支票號碼：\_\_\_\_\_ 收據：\_\_\_\_\_

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性別\*：男 / 女  
※ 資料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出生日期：\_\_\_\_\_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號碼：\_\_\_\_\_ ( )  
日 / 月 / 年

住址：\_\_\_\_\_ 地區：\_\_\_\_\_

職業 ※：  學生  在職人士  家庭主婦  退休人士  其他

就讀學校 (如適用者)：\_\_\_\_\_ 就讀班級 (如適用者)：\_\_\_\_\_

聯絡電話：(1) \_\_\_\_\_ (2) \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凡屬非香港地址的人士，本處日後會以電郵聯絡)

你從何得知是次課程的招生※？  親友  學校  音樂事務處音樂中心  大會堂/文娛中心  
(可選擇多於一項)  書局  圖書館  音樂事務處網頁  其他網頁  
 報章  雜誌  電台  其他 \_\_\_\_\_

**(B) 課程選擇** (請按優先次序填寫課程編號，每名申請人最後只會被安排參與不多於一班樂器基礎班或/及一班專題系列課程)

	專題系列課程：課程編號	樂器基礎班：課程編號及程度※ <small>(首次學習所選樂器的人士不宜報讀基礎二課程)</small>
第一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一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二
第二選擇 <small>(非必要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一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二
第三選擇 <small>(非必要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一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二
第四選擇 <small>(非必要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一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二
第五選擇 <small>(非必要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一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二

**(C) 聲明**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須由其家長/監護人簽署及填寫)

1. 本人現聲明填報在此申請表格上的資料均正確無誤，並明白如有關資料與事實不符，此申請會被取消，已繳費用概不獲發還。
2. 本人清楚明白及同意遵守音樂事務處外展音樂短期課程的所有入學及上課守則。

\* 申請人/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適用於未滿 18 歲的申請者)**

\*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請把不適用者刪去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 本申請表格的影印本同樣接受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報名、統計及日後聯絡之用，而填寫此表格亦屬自願性質。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音樂事務處則未必能處理有關申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更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你亦有權索取填寫在這份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複本。如欲查閱或更改資料，請致函登記地點提出申請。